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2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修订《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制度的修订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薪酬管理，强化业绩结果导向，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相关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制度。

独立董事：饶品贵 李伯侨 汤勇

2023年8月23日